

附件 2: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 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 依法向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工作，贯彻检察工作方针，确定和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对本市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依法进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依法进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

(6) 对依法应由本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

(7)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8)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9) 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请省人民检察院抗诉。

(10)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国家刑事赔偿和司法救助事项。

(12) 依法对重大疑难案件的物证进行检验、鉴定和审核。

(13)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14) 制定全市检察工作的细则和规定，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理论研究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执行政策和法律；对检察工作中遇到的法律应用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解释和立法的建议。

(15)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机

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的管理办法。

（16）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官。

（17）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师资队伍建设。

（18）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信息技术工作。管理和指导院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19）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解除和补任工作；协助人大、政协机关组织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受理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提案和转交的案件，做好答复工作；检查、指导、考核基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办公室的工作，为人民监督员履行职责提供保障服务。

（20）对检察机关所办案件的诉讼环节进行全程监督；对涉案赃款、赃物的扣押、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案件运行情况、案件质量进行统计分析；组织有关部门对检察机关班里的不立案、撤销案件，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回起诉案件以及被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进行检查；组织对检察机关办案质量进行考评。

2.机构设置

我院共设置了 19 个内部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

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室，检务督察部，办公室，干部处，组织教育处，检察技术信息处，计划财务装备处，司法警察支队，离退休人员服务处，政治部（日常工作由干部处、组织教育处负责；加挂机关党委牌子）。

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和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总体工作安排

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十五届历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统筹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为我市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在全省实现总定位总目标中勇当排头兵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检察服务保障。

一是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司法检察理念深化、变革，坚持讲政治与抓业

务有机统一，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党的领导贯穿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融入、落实到检察履职监督办案全过程。

二是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准确把握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六稳”“六保”和“双区建设”“双城联动”等工作，自觉履行好服务保障的政治责任和司法责任，进一步创新举措、提升质效。

三是全力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法治广州建设。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着力促进我市建设成为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大都市。

四是全力深耕法律监督主业。以实施民法典为契机，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进一步强化检察担当作为，进一步加大对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的监督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是全力抓好队伍建设。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检，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持续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和司法能力建设，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作风优良的高素质检察队伍，不断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2.重点工作任务

我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为“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智慧检务和队伍建设，推动‘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司法服务保障”。重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深化检察改革，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出台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举措。制定广州版检察官权力清单实施细则，修改检察官助理、书记员权责清单。细化领导干部办案类型，带头办理重大复杂敏感案件和新类型案件，以及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落实检察官考核，健全不办案、挂名办案的监督发现、员额退出和责任追究机制。常态化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强化司法办案廉洁风险防控，动态更新风险点。完善检务督察机制，落实检察官惩戒制度，探索建立司法责任与纪律处分、刑事责任追究衔接机制。

（2）强化打击防范，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全力推进“四大工程”、政治安全八个专项行动，健全检察环节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惩防机制，防范和打击各类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突出维护社会安全、人民安宁，始终保持对严重暴力、多发性侵财、涉毒

品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严惩高压态势，提高的精准打击力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注重以案促治，促进重点地区、行业和领域治理。加强对涉众型金融、网络黑灰产、电信诈骗等新型犯罪的研究和打击力度，维护受害群体的合法权益。不断深化反腐败工作，扎实推进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组织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集中评查化解等工作。

（3）强化法律监督，全力维护司法公正公信。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紧盯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的突出问题，加强法律监督，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持续做优刑事检察，降低审前羁押率，将“两项监督”作为刑事检察的核心业务抓实抓细，提升监督权威，增强监督效果。持续做实刑事执行检察，深入开展违规违法办理“减、假、暂”案件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深入开展“收押难”“送监难”集中清理专项活动，严格“减、假、暂”案件的同步监督、全程监督，严防“纸面服刑”、“提钱出狱”。持续做强民事行政检察，积极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统筹推进法定各领域协调发展，认真办理新领域起诉案件。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保护工作，与家庭、学校、政府等各方面共同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

2021 年我院汇总预算收入 376,061,500.00 元，包括年初预算数 374,481,500.00 元、年初结转数 1,580,000.00 元。预算调整收入为 340,790,249.65 元，决算收入为 338,230,496.54 元，其中发生结余 2,517,274.48 元。详见表 1-1。

表 1-1 我院 2021 年部门收入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4,481,500.00	340,790,249.65	335,713,222.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74,481,500.00	340,790,249.65	335,713,222.0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80,000.00		2,517,274.48
总计	376,061,500.00	340,790,249.65	338,230,496.54

2.支出情况

2021 年我院预算支出 376,061,500.00 元，包括基本支出 281,477,000.00 元、项目支出 94,584,500.00 元、年初结转结余 1,580,00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74,481,500.00 元。预算调整支出 340,790,249.65 元，调整率为-9.38%，决算支出 335,713,222.06 元，支出率为 98.51%。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242,917,274.78 元，占比 72.36%，支出率 99.09%；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92,795,947.28 元，占比

27.64%，支出率 97.03%。部门决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876.83 万元，主要一方面是由于薪资福利标准调整，人员经费相应调减；另一方面由于疫情影响与厉行节约精神，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我院 2021 年部门支出情况

支出类别（项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决算数	支出率
一、基本支出	281,477,000.00	245,155,189.28	242,917,274.78	99.09%
人员经费	255,759,700.00	222,528,146.28	221,693,166.09	99.62%
公用经费	25,717,300.00	22,627,043.00	21,224,108.69	93.80%
二、项目支出	94,584,500.00	95,635,060.37	92795947.28	97.03%
房屋维护维修经费	750,000.00	778,730.95	759,096.21	97.48%
国家赔偿金	300,000.00	1,121,669.75	1,121,669.75	100.00%
司法救助资金	1,000,000.00	2,500,000.00	2,496,925.00	99.88%
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	30,516,000.00	30,454,828.45	29,790,510.85	97.82%
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	5,364,000.00	5,441,200.00	5,371,608.10	98.72%
运行经费	34,615,600.00	34,939,874.22	33,957,924.13	97.19%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侦查技术用房维修 改造	6,900,000.00	6,900,000.00	5,799,456.24	84.05%
事业发展经费（保 密项目）	13,558,900.00	13,498,757.00	13,498,757.00	100.00%
年初结转结余	1,580,000.00	—	—	—
本年度支出合计	376,061,500.00	340,790,249.65	335,713,222.06	98.51%

（四）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按照《广州市加快推进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勇当“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排头兵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广州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部署和《广州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我院有序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

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管理工作，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

我院积极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申报阶段，结合我院年度工作任务、各业务条线工作情况与经费使用需求，围绕“四大检察”职能和“十大业务”，设置了包括整体绩效目标 14 个、7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目标共 59 个、14 个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共 79 个。同时，在绩效指标预期完成值方面，紧密结合检察职能，根据指标往年实际完成情况或项目实际情况，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匹配，从高量化设置绩效指标，较好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但也客观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个别指标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内容重合的现象。

在预算执行阶段，我院对部门绩效运行情况开展监控，针对整体支出进度，实行“每月统计、逐项分析、逐个跟进”的管理模式，对于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支出事项摸清原因，并向经费使用相关业务部门通报进度并督促执行；针对重点支出项目，如信息化建设项目，实行“年初制订支出计划、专人对接合同支付、日常勾对支出进度”的管理模式，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每一个子项目与建设合同，开展执行监控工作，对于与年初计划出现支出执行偏差的合同，及时了解原因并跟进。年中根据市财局要求，我院对专项工作经费、国家赔偿金、司法救助资金、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信息化建设

项目、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智慧检务建设项目、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政法协同联动研判中心现代化管理信息平台项目等 7 个项目，从项目资金支出、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两个方面，开展了年中运行监控评价工作。对于第三方提出的主要问题，比如指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个别项目进度慢的相关问题，在下半年落实整改，加快支出项目采购工作和验收，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及资金支出，切实提高项目经费支出进度的成效，有效推动了部门整体绩效与项目绩效管理成效。

在部门绩效评价阶段，我院积极开展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 2021 年项目支出自评工作，及时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市财局要求，在绩效管理系统中提交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重点项目绩效自评表、一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8 份，并在系统上传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自评佐证材料等附件。同时，我院在线下开展了二级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另外，作为纳入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部门，我院通过资料搜集、处室调研、现场核查，密切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形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第三方评价初稿。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我

院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4.13 分, 指标得分概况见表 2:

表 2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管理效能	资金管理	16	15.81	98.81%
	采购管理	2	1.86	93%
	信息公开管理	4	4.00	100%
	资产管理	4	4.00	100%
	成本管理	4	4.00	100%
	绩效管理	15	12.93	86.20%
履职效能	深化检察改革, 提升检察智慧化水平	16	15.50	96.88%
	强化打击防范, 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18	17.76	98.69%
	强化法律监督, 全力维护司法公正公信	16	15.77	98.57%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2.5	50.00%

(二) 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年初设置的部门整体重点工作任务安排, 自评阶段对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梳理, 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1。

表 2-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深化检察改革, 提升检察智慧化水平	信息泄露事件发生次数	4	4.00	100.00%
	案件信息公开水平	4	4.00	100.00%
	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率	4	4.00	100.00%
	智慧检务应用系统和平台建设完成数量	4	3.50	87.50%
强化打击防范, 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批捕和起诉工作合规率	6	6.00	100.00%
	办案结案率	6	5.76	96.06%
	信访案件法定答复率	6	6.00	100.00%
强化法律监	刑事案件审查完成率	2	1.92	96.06%

督，全力维护 司法公正公信	民事案件办结率	2	1.85	92.50%
	公益诉讼办理案件完成率	3	3.00	100.00%
	检察建议采纳率	3	3.00	100.00%
	国家赔偿完成率	2	2.00	100.00%
	司法救助完成率	2	2.00	100.00%
	错案比率	2	2.00	100.00%

1.深化检察改革，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我院全力推进两级院内设机构系统性、整体性、重塑性改革，重组刑事检察工作部门，单独设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和未成年人检察等工作部门。以员额检察官为核心构建新型检察官办案组织，促进司法办案权责一致。两级院组建 673 个新型办案组织，其中检察官办案组 37 个，独任检察官 636 个。建立知识产权、职务犯罪、金融犯罪等专业化办案组织，推行类案专门办理、专门研究、专门指导，提升专业化办案水平。组建公益诉讼“三检合一”办案组织，对涉及破坏环境资源、危害食药安全等领域的刑事、民事和公益诉讼案件实行集中办理，突出一体化办案优势。积极推进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由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统一集中办理，全面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以构建更高质量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广州模式”为推手，切实加强公安、法院的协调配合，继续大力推进庭审实质化等 8 个改革项目，在全省率先出台的《庭审实质化检察工作指引》《庭审实质化检察核心指标体系》两项改革纲领，推动改革项目走深走实。坚定不移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2021 年制定《落实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

配套改革实施方案》，明确 66 项改革任务，并强化调研督导，确保改革落地落实。围绕落实司法责任制和人员分类管理等，依据最高检、省检指导意见，及时制定并修订完善《检察官职权划分暂行规定（试行）》《检察官办案组织设置办法》《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规定》《检察官业绩考核评价办法》《检察官业绩考核指标》。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制度，制定《院领导、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和部门负责人直接办理案件规定》，明确领导干部办案的基本数量要求和应当带头办理的案件类型。健全检察官业绩考核评价体系，细化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实施办法，考核结果记入个人司法档案，作为检察官绩效奖金发放、等级升降、员额进退的主要依据，推动检察官依法主动履职尽责。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制定《广州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政法领域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的分工方案》，明确我院各部门的具体任务和责任分工，在更高层次上实现执法司法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放权与制约监督的结合、公正与效率的统一。全年有 18 篇改革经验材料被《广东检察工作简报》《广东检察调研》《广州改革》等刊物刊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配合市司法局开展 165 名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培训管理工作。认真组织人民监督员评议案件，监督评议意见得到充分尊重和积极采纳；有序推进公开听证，全市检察机关共开展检察听证活动 163 场次，听证案件范围实现全覆盖，邀请听证员 352 人次，听证员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以及律师、社区工作者

等各界人士；积极推进检务公开，构建“网上检察院”“掌上检察院”“实体检察院”三位一体的检务公开模式，进一步完善检务公开机制，推动检务公开工作走在全省全国前列。2020年中国检务透明度评估（2021年组织评估）结果，我院位居全国较大的市级检察院第一名，实现了“全国副省级城市前列”的指标值。

2.强化打击防范，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我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要求，以法治力量助推广州长治久安。

2021年，我院共完成批捕、起诉案件45180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17970件、审查起诉案件27210件），未发生批捕、起诉工作不合规的案事件，批捕和起诉工作合规率达100%。接收群众信访17213件，均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100%；刑事申诉案件息诉率40.19%，优于全省平均值7.56个百分点。我院2021年受理案件52907件，结案或办理完成案件48789件，办案结案率为92.22%（其中审查逮捕审结率98.66%，审查起诉审结率88.15%，民事案件完成办结率88.78%，控告申诉案件办结率97.33%）。

3.强化法律监督，全力维护司法公正公信

我院牢牢把握检察机关在法治建设中的职责定位，强化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监督，切实维护执法司法公正与公

信。

强化刑事诉讼检察监督。突出刑事程序前端监督，在公安派出所、执法办案中心派驻侦查监督工作室 154 个，侦查机关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创新未成年人案件侦查取证方式，建立“一站式取证”办案机制。两级院共建立“一站式”办案场所 17 个，有效维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推动《关于重大疑难案件公安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的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落地实施，切实强化刑事诉讼检察监督力度。2021 年，我院共办理刑事案件审查 47027 件，完成 43367 件，办案期限内办结率为 100%，无超期办结案件，年度内完成率为 92.22%（其中，审查逮捕审结率 98.66%，审查起诉审结率 88.15%）。捕后不诉和无罪判决率 2.84%，优于全省平均值 1.27 个百分点。监督立案 175 件、撤案 215 件，纠正漏捕 371 人、漏诉 719 人，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72 件次，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提请抗诉 106 件。**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探索建立民事诉讼监督工作年度白皮书制度。牵头与市法院、公安局、仲裁委建立联动惩处机制，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共办结虚假诉讼案件 145 件，涉案金额 11 余亿元。主动与仲裁委协调，积极探索对虚假仲裁和虚假强制性公证文书的监督。积极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与广铁分院联签《关于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协作机制》，共办结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664 件，促进案结事了政和。全年受理民事案件 3519 件，已完成 3124 件，完成率 88.78%，我院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数、抗诉原审改变率、再审检

察建议法院采纳率、提出检察建议数、支持起诉数等均居全省前列，民事提请抗诉案件采纳率 75%，优于全省平均值 17.47 个百分点，民事抗诉改变率 90%，优于全省平均值 4.47 个百分点，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件检察建议采纳率、民事执行监督案件检察建议采纳率均高于最高检通报值。**强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积极稳妥拓展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等新领域，办理诉前程序案件 973 件，提起公益诉讼 80 件。与广州军事检察院联签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与南方都市报联签《公益诉讼合作框架协议》，在全省率先开发“公益诉讼大数据智能服务平台”，推动社会广泛参与公益保护。我院 2021 年依法提出被监督单位应在诉前阶段整改到位的案件 770 件，被监督单位已在诉前阶段整改到位的案件数 770 件，到期未整改的案件数 0 件，诉前整改率为 100%，即公益诉讼办理案件完成率 100%，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 100%。**强化刑罚执行检察监督。**加大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力度，监督纠正脱管漏管 426 件，监督收监执行 48 件。纠正判处实刑罪犯未交付执行刑罚 16 人。强化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提出纠正违法意见或不同意见 1546 件。开展省内交叉巡回检察 1 次，专项巡回检察 1 次，促进提高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质量。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书面监督意见采纳率、监狱看守所监管活动书面监督意见采纳率、监外执行书面监督意见采纳率、财产刑执行书面监督意见采纳率均高最高检通报值。此外，提出检察建议数为 1365，采纳数为

1355，采纳率为 99.27%；实际求赔申请案件数为 4 件，均已按时赔偿完成，完成率 100%。实际司法救助案件共 24 件，均已完成救助，完成率 100%。根据司法体制改革后错案认定机制，错案比率 0%。

（三）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共有三个重点任务项目，支出总额为 6954.79 万元，合计占所项目支出的 78.32%，具体如下：

表 3：2021 年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率	决算占比（%）
1	运行经费	3461.56	3493.99	3395.79	0.94%	97.19%	36.59%
2	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	3051.60	3045.48	2979.05	-0.2%	97.62%	32.10%
3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侦查技术用房维修改造	690.00	690.00	579.95	0%	84.05%	7.44%
4	合计	7203.16	7229.47	6954.79	0.37%	96.20%	74.95%

1.运行经费项目

（1）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业务用房正常使用与我院检察监督职能正常履行。

（2）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提升了人员素能，加强了检察理论研究创新和检察工作宣传，确保了广州市检察机关正常运转。此外，受疫情影响，年度培训工作、专项工作会议不能按计划实施，下一步，我院将加强年度预算编制前测算与年中资金调整力度，提高年度预算执行率。

2.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项目

（1）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提升检察机关的信息化水平，提高检务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降低办公成本，推进科技强检战略和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有效提升了检察人员办案效率，促进实现检察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检察工作的不断发展、司法改革的深入进行提供了信息化支撑保障。此外，受疫情影响，部分信息化项目未完成终验工作，下一步，我院将尽快完成安全系统、办公办案辅助工具的终验工作，并完善项目应急措施，保证各项目能够按计划完成。

3.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侦查技术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1）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对我院技术用房大楼进行维修改造，改善我院业务办公环境与软、硬件设施条件，保障我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2）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实际改造面积为10,650平方米、完成外墙立面修缮面积18,291平方米，工程完成率达到98.76%，切实改善了我院业务办公环境与软、硬件设施条件。此外，由于项目在全院持续办公状态下进行施工，现场调整难度较大，加上疫情期间对外来施工人员的严格把控，导致施工进度不理想，下一步，我院将不断加强项目实施协调与监管力度，积极推动项目建设。

（四）主要工作成效

1.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落实“两个维护”更加坚决。一是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铸牢对党忠诚思想根基。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穿始终，深入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按照总书记、党中央指明的方向、确定的路线开展工作，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实际行动上来。全年召开院党组会、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专题辅导 58 场次，形成会议纪要、贯彻落实意见等 54 份。二是坚持在服从市委直接领导下体现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市委关于落实“两个维护”十二项制度机制，建立政治要件工作台账 57 项，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各项决策部署在广州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案（事）件 242 次。坚决扛起市委巡察“回头看”整改政治责任，不折不扣落实整改举措 176 项。三是认真抓好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进一步树牢正确政绩观，制定 14 项整改措施，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践行“两个维护”。

2.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加有效。自觉站在服从大局、服务大局的高度，用法治力量护航广州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大局，依法精准高效办理涉疫案件，批捕涉疫犯罪 180 人、起诉 151 人，办理

涉疫公益诉讼案件 108 件。加强与海关协作，依法从严追诉走私冷冻品犯罪 165 人，严防境外输入风险。组织检察干警 3500 余人次深入社区参与一线联防联控。二是积极服务技术自立自强，服务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黄埔区检察院与法院集中管辖全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改革，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991 人。三是积极促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对民营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切实做到少捕慎诉慎押，依法不批捕 709 人、不起诉 554 人，建议法院判处缓刑 842 人。深入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清理，牵头组织开展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清理和监督专项工作，依法办结涉非公经济矛盾纠纷 516 件。稳妥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牵头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等单位成立广州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并成功启动 20 件企业合规案件的办理，研究出台国内首个跨境电商行业合规指引，打造合规改革“广州样本”，被《法治日报》《检察日报》《南方日报》等广泛报道。四是积极范化解经济金融安全风险，认真参与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制定《广州市检察机关涉众型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办案指引（试行）》，突出打击涉案金额大、受害群众多的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犯罪，批捕 234 人、起诉 333 人，实现追赃挽损 883.6 万元。依法办理了“云付通”等一批犯罪手法新颖、受害群众多、社会影响大的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

3.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

稳定更加有力。一是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年审查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27150 人、审查起诉 36763 人，同比分别上升 14.58%、22.76%。积极参与政治安全八个专项行动，善于运用法律武器，打好维护政治安全整体战、主动仗，办理的李某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案，被央视“焦点访谈”专题报道。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严惩、高压态势，提高对影响群众安全感突出问题的精准打击力，批捕故意杀人、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1693 人，起诉 1901 人。十年来，全市检察机关起诉的严重暴力犯罪逐年下降，人数从 2012 年的 8214 人，减少到 2021 年的 1901 人，降幅为 76.8%，人民群众安全感更加充实。

二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批捕涉黑涉恶犯罪 62 人、起诉 185 人。提起公诉的李某昌等 39 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被评为 2021 年全市检察机关十大精品案件，该案制发的检察建议被评为广东省优秀检察建议第一名，并被省检选送最高检参评全国优秀检察建议文书。

三是持续在反腐败斗争中担当尽责。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36 人，已起诉 22 人，成功办理原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傅某国受贿、贪污、挪用公款案等一批重大案件。严格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侦查权，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 9 件 9 人，做法得到省检肯定。

四是立足办案参与和加强社会治理。坚持以案促治，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发出加强监管治理类检察建议 787 份，采纳率 99%，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促

进一个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的整治。积极参与网络综合治理，认真参与“断卡”专项行动，针对办案中发现多个对公账户被倒卖用于接收电信网络诈骗赃款等问题，协同 13 家银行强化监管。积极引领社会法治意识，深入社区、企业、学校等开展法治宣传，188 名检察长、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助推群众养成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难靠法的观念。研发上线“智慧执检”监外执行检察综合分析平台，该平台获评“2021 年市域社会治理创新项目”。

4.牢牢把握宪法定位，维护司法公正更加有力。牢记法律监督职责定位，持续加强对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的监督，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一是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加强对立案和侦查活动同步监督，会同公安机关出台意见，共同设立 11 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督促立案 119 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 155 件，同比分别上升 21.43%和 18.32%。加强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45 件，同比下降 4.92%；法院已审结 24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 14 件，采纳率 58.33%，同比增加 30.83 个百分点。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19 件次，同比下降 24%。二是加强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部署，全面排查 1990 年以来办理的 156187 件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发现问题案件 393 件，发现并移送相关司法工作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线索 52 条，其中 5 件 5 人被立案并已移送审查起诉。排查整治专项工作与日常办案同步推进，依法监督监狱、看守

所、社区矫正等机关履行好刑罚执行职责，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6632 件，纠正违法及不当情形 1668 件，严防“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监督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 447 人，收监执行 49 人，平安建设（综治考评）监督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工作位居全省第一。针对收押难、送监难问题，扎实开展“未依法收押、交付执行刑罚”集中清理专项活动，监督收押、收监 412 人。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核查涉财产刑罪犯 19648 人，依法推动 8983 万元得到执行。

三是精准开展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监督，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备案 188 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29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 98 件，抗诉改变率 85%；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64 件，采纳率 95%，同比增加 120%。以检察建议监督纠正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 924 件，同比增长 2 倍，采纳率 100%。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诉讼、违法调解等问题，牵头与市法院、公安局、仲裁委建立联动惩处机制，促进构建诚信诉讼体系。共查办民间借贷、劳动争议、房地产交易等领域虚假诉讼案件 262 件，涉案金额 4.8 亿元。深化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办结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519 件，提出检察建议 273 件，采纳率 100%。

四是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完善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烈权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审查公益诉讼线索 1703 件、办理诉前程序 987 件，提起诉讼 42

件，督促恢复被破坏的基本农田、耕地、林地 271.41 亩，清理固废垃圾 13.77 万吨。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妇女及残疾人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新领域公益损害案件，立案办理 469 件、占立案总数的 37.76%，促成 54 处破损的英烈纪念设施、红色革命遗址得到修缮。

5.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司法为民更加坚定。一是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活动 56 项，推动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二是**积极保障群众“舌尖上”安全，与市场监督部门联合开展“四个最严”专项行动，起诉涉食药安全领域犯罪 429 人，向侵权行为人提出惩罚性赔偿金 1768 余万元。**三是**积极开展窨井盖安全和无障碍设施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立案 263 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 198 件，敦促整改窨井盖安全隐患 1.23 万个，治理侵占盲道和无障碍设施问题 1449 宗，治理成效获《人民日报》专题报道。**四是**坚决打击恶意欠薪行为，起诉恶意欠薪犯罪 21 人，支持农民工起诉 268 件，追讨欠薪 321 万元。**五是**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零容忍，批捕 621 人、起诉 667 人；对未成年人犯罪，该严惩的决不放纵，该帮教的决不放弃，落实帮教措施 876 人。发布未检工作白皮书，引起社会强烈反响。**六是**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司法救助案件 243 人 613 余万元。**七是**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新受理涉法涉诉信访 5215 件，均在 7 日内

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100%。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行动，高效按质办结最高检、省检交办的重复信访案件106件，位列全省第一。

6.始终加强自身建设，基层基础工作更加坚实。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把一切工作“从政治上看”融入干警履职自觉，一体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专题学习、辅导报告、主题党日等活动730余场次，从党的百年奋斗光辉历程中汲取智慧力量、赓续红色基因。二是从严从实加强机关党的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全省检察系统“三重三联”党建任务，制定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推动机关党支部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市院机关20个党支部均获评“五星”党支部。三是持续加强专业化建设，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青年培优、检察官“双导师”等制度，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全面提升干警事实证据认定、法律政策适用、群众工作等能力，共有18个集体、35名个人获得省以上表彰，全市检察机关现有全国全省检察业务专家、专门型人才、业务尖子84人，全国全省检察业务竞赛标兵、能手81人。四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纠治“四风”。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排查整改各类问题，完善制度机制37项，依规依纪依法对违纪违规人员作出处分处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未能严格按照计划推进。2021年，我院部分项目推进与预期进度存在一定差距。其中，智慧检务建设项目于2020年底已全部完成子系统初验工作，2021年未开展终验，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变更、新冠疫情等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本项目通过补充协议对付款方式进行了修改，根据项目完成阶段支付进度款，验收测评工作已于2022年7月完成。

（二）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在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合理与不可衡量。如“案件信息公开水平”指标值为“全国副省级城市前列”，但案件信息公开水平考核并非常态化年度考核，且2021年7月份开始，已取消案件信息公开排名与通报机制，因此，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在客观上无法提供明确的佐证材料。

（三）绩效管理要求未形成专门制度。我院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中已明确了部门绩效管理要求，如《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中明确“市院预算执行应当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建立资产绩效评价机制，纳入部门绩效管理”，但未形成一套独立完整的绩效管理制度，且当前各部门（处室）绩效管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导致绩效管理目标的实现存在一定难度。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项目实施进度控制。针对项目实施进度未能严格按计划推进的情况，我院将积极做好以下工作：一方面，做好项目执行过程监控，通过制订项目执行计划、对照跟踪执行情况、通报项目执行进度等方式，落实绩效运行监控措施，掌握项目支出情况及原因；另一方面，及时调整经费安排，若出现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暂缓或中止的情况，及时调整项目支出计划，并向市财局申请对预算资金进行调剂或回收，以优化我院项目支出结构与进度。

（二）建立部门绩效指标体系。为提高个性化绩效指标的合理性与可衡量性，我院将以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为契机，系统梳理部门履职内容及经费支出考核的结合点，在全院范围内扩大绩效指标构建的参与面，不断充实丰富和更新重点指标，建设“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的绩效指标体系，形成广州市检察机关的特色工作领域动态指标库。

2022年初，我院通过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邀请高校参与课题研究的方式，开展绩效指标设计、绩效管理制度制订的工作，且已形成了具有广州检察特色的两级院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库，涵盖部门整体指标、项目明细指标、核心绩效指标等不同层面，体现检察院各业务条线的履职特点，同时，与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开展《检察机关绩效指标体系构建与应用研究》的课题研究，提升我院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实用性、发展性。

（三）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于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已制订绩效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处室）的职责分工，并将绩效理念和方法与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相结合，即将绩效管理的要求嵌入到项目入库、预算编制、执行、结果应用等预算管理全过程，构建事前有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估、事中有运行监控、事后有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的闭环管理链条，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责任压力传导到具体用款人与责任人，以绩效结果为导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